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3年1月16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厦门的区域和政策优势，更好地促进公司特种船业务发展，开拓区域市场，公司拟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陈冬董事、林尊贵董事、李渊董事和王威董事等4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陈冬董事、林尊贵董事、李渊董事和王威董事等4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加强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修订了以下制度：

1.《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2.《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3.《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上述三项制度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管2021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达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务考核完成情况，以及经营数据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2021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0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3-202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四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协议的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原合同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业务	9.73	10.53	15.33	30	现金流收付情况分布不均，日存款峰值水平波动较大
贷款利息费用	0.1	0.24	0.13	1	近年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存量状况不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提前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息费用处于低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	0.0046	0.0010	0.0000	0.06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手续费、外汇及票据服务费、保函费用等，疫情期间财务公司减免了大部分的手续费，因此金融服务费用较低

（三）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测算依据

1.存款业务

根据公司2023-2025年的经营及投融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预计银行存款的总体规模及峰值水平将会进一步上升。考虑到现金流收付情况分布不均，2023-2025年每日存款额度限额维持现有协议的水平，设为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贷款利息费用

预计2023-2025年，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将陆续到期，公司将充分发挥财务公司在信贷利率方面的优势，加大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规模，年度贷款利息费用总额限额设定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其他金融服务

预计2023-2025年，公司结汇量增加，加上公司未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需求，年度其他金融服务总额限额设定为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8814339L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95亿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外币资本）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浙江大道529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斌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代客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1.2083	6,085,614,272（含2,000万美元）
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258	2,949,531,333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840	2,609,880,268（含250万美元）
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9145	2,128,329,960（含250万美元）
5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950,000,000
6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8430	1,529,385,380
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7226	1,310,906,526
8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8018	936,352,261
	合计	100	19,500,00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68,412,038.02	150,245,486,887.27
负债总额	143,677,890,772.89	140,858,530,610.83
净资产	8,790,521,265.13	9,386,956,276.44
资产负债率	94.23%	93.7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5,866,732.94	2,426,538,910.04
净利润	341,334,888.15	615,368,399.54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和主要条款

（一）交易额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金额上限
存款业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所存储的货币资金总余额	每日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贷款利息费用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每年度应支付给甲方的贷款利息总额	每年度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使用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每年度应支付的手续费	每年度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贷款利率及其他金融财务服务费用项目标准原则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境内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甲方向其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财务公司的股东单位，可以分享财务公司的经营成果。多年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帮助公司加强资金监控，提高资金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操作简便，资金周转效率高。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财务公司承诺，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期间，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定期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向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厦门”）购入7艘船舶，拟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格，7艘船舶交易价格约为9.08407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对价及相应的增值税。

●中远海运厦门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未履行过披露义务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壮大船队运力规模，助力特种船队持续做优做大做强，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子公司向中远海运厦门购入7艘船舶，拟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格，7艘船舶的交易价格约为9.08407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对价及相应的增值税。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未履行过披露义务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94%，中远海运厦门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50328X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2.903563亿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7、2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新川
经营范围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旅客运输；国际班轮旅客运输；内河旅客运输；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船舶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兼营：承办租赁、买卖船舶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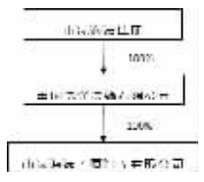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923,024.39	1,747,889,399.05
负债总额	809,100,188.85	548,389,631.34
净资产	1,024,832,835.54	1,199,499,767.71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2,889,922.84	1,179,633,564.83
净利润	3,349,482.48	187,774,462.2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子公司向中远海运厦门购入“长安城”等7艘船舶，现均处于正常营运中。主要有2种船型，其中“宁安城”和“都安城”2艘船舶为32000吨木材船；“荣安城”等5艘船舶为38000吨散杂货船，具体如下表：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船型	建造年月	建造地点	载重吨
宁安城	NING AN CHENG	木材船	2010-12-1	中国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31761
都安城	DU AN CHENG	木材船	2011-2-1	中国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31775
荣安城	RONG AN CHENG	散杂货船	2015-12-25	中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8557
瑞安城	RUI AN CHENG	散杂货船	2016-6-20	中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30
平安城	PING AN CHENG	散杂货船	2017-2-21	中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898
广安城	GUANG AN CHENG	散杂货船	2017-6-21	中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17
长安城	CHANG AN CHENG	散杂货船	2017-11-2	中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71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远海运厦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深化与客户战略捆绑，积极开发中远期项目，创新运营模式，提高营运效率，业务规模迅速攀升，市场份额持续扩张。近年来，公司适时订造和租赁了一批符合市场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多用途纸浆船等特种船，并退役了部分船龄老、船况较差、适货性不足的老旧船，公司船队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尽管特种船运输市场形势短期内有下滑的趋势，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国内疫情政策调整刺激经济活动快速恢复，从中长期趋势来看，特种船运输市场将处于一个健康的发展通道，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展前景看好。在此基础上，投资购入7艘船舶，对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船队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快速绥解运力紧张

为满足运力需求，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订造了一批技术含量高、适货性强的新船，同时暂缓部分老旧船退役，但目前各固定航线运力仍存在短缺。经研究，综合考虑新造船按船日期、项目履约需求以及运力缺口情况，公司认为购买合适的二手船舶是目前缓解运力紧张局面的最好方式。经多方比较，中远海运厦门飞艘载重吨约为38000吨，船龄为6年左右的二手散杂货船，以及2艘船龄分别为11年、12年的多用途木材船，不仅能满足公司在多条航线上包括装运纸浆和木材的市场需求，且其具有成本优势。公司购入上述7艘船舶后，将基于7艘船舶的船型、载重吨、起吊能力和船龄等特点，结合公司现有航线的运力安排，作为补充运力用于西非和南美航线经营。

（二）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公司产业链经营基础不断强化，在市场上影响力不断扩大，整合资源的能力逐步增强。此次购入7艘船舶，将进一步整合市场运力，集中优势资源，发挥协调效应，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纸浆、木材、大理石等客户。

（三）有利于保障COA合同履约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包括纸浆、大理石等COA运输合同需求测算，2023年公司将面临运力短缺问题，需要新增运力保障履约。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跟踪的多个运输项目。公司购入7艘船舶，将强有力地增强客户对于公司履约能力、服务准班率的信心。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中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拟转让“长安城”等7艘船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评报字（2023）11001号），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7艘船舶的账面原值为8.875952元，账面净值为7.037434亿元，评估值为9.08407亿元，增值率29.08%。经双方协商，上述7艘船舶的交易价格约为9.08407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对价及相应的增值税。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拟购入7艘船舶中，6艘38000吨散杂货船项目内部投酬率约7.33%，静态投资回收期12.69年；2艘32000吨木材船项目内部投酬率约7.57%，静态投资回收期11.07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购入7艘船舶，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特种船运输领域的实力和地位，船舶接入运营后也将为公司带来较好回报。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厦门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比

原文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160724W。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160724W。

原文2：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基础保障。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文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有严重责任的予以罢免。

原文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原文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原文6：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原文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文8：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文9：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文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原文11：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文12：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

此条文删除，随后条款编号顺序调整。

原文13：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文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原文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文16：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议时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文1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以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原文1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五）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原文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原文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三）公司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三）公司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原文21：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